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壹、主旨：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錄取名單。

貳、依據

- 一、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簡章。
- 二、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

參、公告事項

一、甄選名額：共 6 名。

- (一) 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公告 6 名。
- (二)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增額公告 0 名。

二、總分計算方式依簡章公告：採分組面試，分數轉化為常態化標準分數 T 分數，按公告之甄選名額，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名單。

三、錄取名額：本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正取 6 名，最低正取分數 62.4868 分（T 分數呈現，取小數點後 4 位，四捨五入），備取 6 名，最低備取分數 54.5907 分（T 分數呈現，取小數點後 4 位，四捨五入）。

四、錄取名單如附件一。

五、錄取職員分發作業

- (一) 分發地點：本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興城路 17 號，電話：(02) 2270-0177 分機 881）。
- (二) 分發時間：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備取人員若未於當日 9 時前（親自或委託）報到參與分發，唱名 3 次未到而錯過當日分發排序，視為放棄錄取及分發資格，爾後出缺亦不得參與分發。
- (三) 分發報到方式：錄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親自到場填寫志願憑辦；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詳參簡章附件 6）及雙方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另請一併出示「應試通知單/准考證」及「健康聲明切結書」，俾利檢視考生身分入場。
- (四) 分發作業程序：
 1. 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2. 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需填寫放棄分發切結書，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 後續分發作業：於 111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前倘有其他幼兒園出缺，

後續由教育局進行電話通知，並應於接到通知之規定時間內至幼兒園到職，若無法報到則喪失資格，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六、報到作業：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111年1月15日（星期六）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111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遞補時間至111年2月28日（星期一）。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